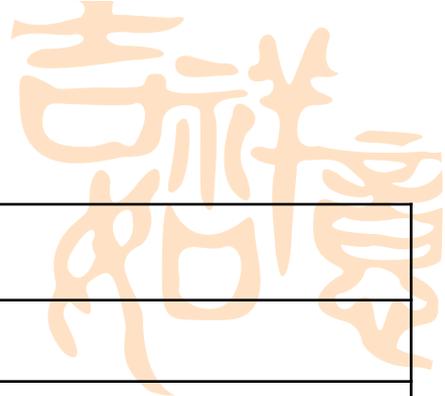


新时代信托-恒新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产品简介

锦绣前程



产品概要



新时代信托-恒新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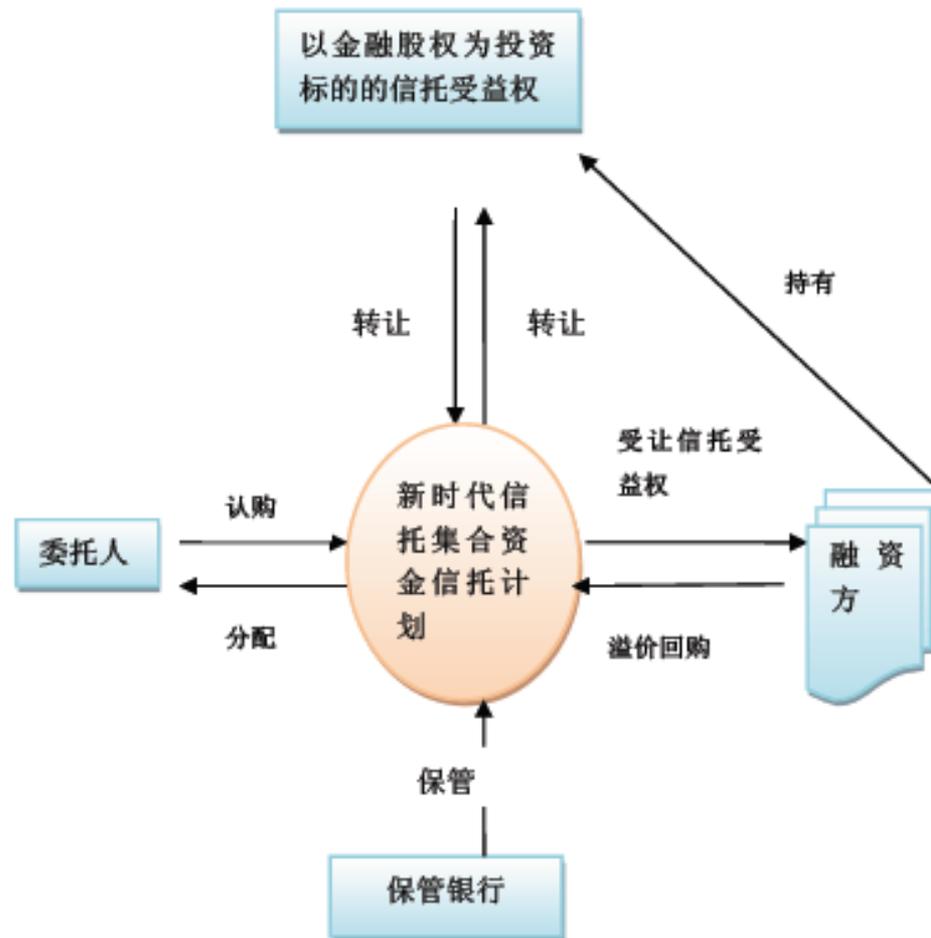
发行人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门槛	300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详见收益公示表
产品规模	50亿
产品期限	1-12月不等，可定制
付息方式	90天内一次付息，90天以上按季付息
资金用途	投资于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收益权，到期由交易对手或第三方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权益。为了降低风险确保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禁止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项目亮点

- **收益可观**
- 受益人预计收益以所签署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收益支付公示”为准。新时代信托根据当期市场，合理制定开放期受益人预计收益率。
- **主动管理**
- 新时代信托通过近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发展，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团队，建立了成熟的金融股权投资风控体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金融股权项目。
- **把控风险**
- 公司自 2004 年开展信托业务以来，管理的信托计划全部到期清算，未发生信托计划的兑付风险事项；当前存续的信托计划未发生能够引起兑付风险的风险因素。

产品结构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截止到2014年12月底，资产管理规模达1652.19亿元。
- 公司自2004年开展信托业务以来，管理的信托计划全部到期清算，未发生信托计划的兑付风险事项；当前存续的信托计划未发生能够引起兑付风险的风险因素。



初审问题解答

- 1、信託管理人新时代信託注册資本12億元，截止到2014年12月底，資產管理規模達1652.19億元，整體實力一般。

- 答：我司之前与新时代信託有過多次合作關係，通過該司2014年年度報告後可知曉該司經營狀況良好。且公司自2004年開展信託業務以來，管理的信託計劃全部到期清算，未發生信託計劃的兌付風險事項。

- 公司具有專業的股權投資管理團隊、成熟的股權投資風控體系，並積累了大量的優質股權融資項目，在信託公司理財能力綜合排名中位列第11位。





初审问题解答

- 2、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金融股权受益权，但信托计划管理人新世纪信托未在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所投资的金融股权是哪个金融企业的股权，亦未完整披露增信措施和项目风险，我们无法合理评估投资风险。
- 答：每期恒新产品在投资前管理人都会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投资标的，本期恒新28号的投资标的为受让中能发展公司和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公司恒新99号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初审问题解答



- 3、根据信托计划后续管理报告披露的情况，资金用于受让中能发展公司和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公司恒新99号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但尽调报告未披露上述两家公司基本情况，亦未其回购能力进行评估。但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信息，中能发展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未查到上海银比信公司基本情况，建议补充；
- 上海银必信公司基本信息
- 注册号：310101000387348 名称：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秦博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5幢206室
-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 经营期限自：2005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至：2025年10月24日
-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初审问题解答

- 4、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我们可以发现，新时代信托已经发行多个产品（如恒新51号产品）用于受让恒新99号信托受益权，是否过度超发展，担保是否充足，均存在一定的疑问。
- 答：目前在市场上在销售的恒新系列产品为：恒新28号及恒新53号。恒新53号的尽调报告、合同说明书已放在补充资料内。
- 根据了解，恒新28号、51号受让恒新99号信托受益权是由于99号的投资主体是由于投资项目尚未到期补充流资用。
- 目前恒新28号募集资金约15亿元，预计规模为50亿元，尚无过度超发。



特别声明

本资料仅为宣传用品，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所提及的产品收益率均为预期收益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新时代信托-恒新₁₀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准，投资者在加入本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文件。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